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8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5.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2.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211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西藏高争危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用于以上募投项目的建设。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

方”)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丙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为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账号为 8116201013500004615,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8,191,803.3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海轩、肖维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争运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